

為主而活

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」(羅馬書 14:7-8)

這兩節經文並不是對世人生命的客觀描述，而是保羅對基督徒的迫切呼籲。我們既知道基督為著愛我們的緣故，捨身十架，為我們死了，我們便應當為祂而活，將身體獻上成為活祭，甚至為祂而死，因為我們是祂用生命的高價把我們從罪和死裡買贖過來的，我們是屬祂的人。屬基督的人，應當為主而活。

主為我死，我為主活，天經地義，這是我們的義務。

與主一同創建天國，為永恆而活，這是我們生存的意義。

藉我們卑微軟弱的生命活演基督的愛，這是我們生命的榮耀。

我們應當怎樣為主而活呢？並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要成為傳道人，否則社會上便沒有基督徒了，教會也脫離了社會，不能成為改變世界的酵。也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要成為宣教士，否則宣教士也再沒有教會的支援。亦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要在堂會內找一個事奉的崗位，因為福音的禾場是在教會以外，世界才是天國的田地。神的眼目關顧著在教會以外流離失所的人，在羊圈以外的迷羊。教會的存在是為了拯救世界，因為「神愛世人」。

當使徒們在新約的書信中勸勉信徒要為主而活之後，總是會論到在家庭、職場、社會上與人交往相處應有的態度，因為日常生活才是「為主而活」的場景，這裡才是信徒主要事奉的地方。

1. 日常生活是事奉的舞台

以弗所書 4:11-16 論到聖靈在教會設立了五重職事，就是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，他們的功用是要成全(裝備)聖徒，各盡其職。就是說，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自己的職份崗位；堂會的職份只是為少數人而設，絕大部份的信徒，他們的職份不在堂會以內，而是在堂會以外。

那是在甚麼地方呢？就是在日常的生活裡。這裡才是信徒事奉神的真正崗位，日常的生活就是事奉。日常生活才是真正的祭壇，是信徒應當獻祭的地方。保羅說：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你是如此事奉，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羅馬書 12:1) 跟著下來的幾章篇幅，就談論如何在日常生活的不同層面活出基督的樣式，在日常的生活上事奉神。「事奉」這個字，原文就是「敬拜」。在日常生活上事奉神，才是真敬拜，而這樣的事奉，就是獻祭，透過日常生活的事奉，我們活現了祭司的國度。

家庭是信徒事奉的首要舞台。作丈夫的應當愛妻子，對她保養顧惜；妻子應當敬重丈夫，如同敬重基督；父母應當愛護兒女，按主的真理教養他們成為敬虔的後代；兒女應當孝敬父母，在主裡聽從父母。建立敬虔和睦的家庭，是神創造的秩序，是建立天國的基礎，基督徒能盡心建立好自己的家庭，勝於工作、事業、和教會，才是神最喜悅的獻祭。不少父母為了生活，忙碌

地工作，卻忽略了陪伴教養自己的孩童，將子女交與家傭照顧，這不是神的心意。

工作的意義主要也不是為了賺取金錢，而是服侍人，榮耀神。社會是維繫人類生活的神聖建設，是神對人類恩慈的保育，各人在不同的職份上互相配搭補足，彼此相顧，好叫人人豐衣足食，社會進步繁榮，生活美滿。因此，每個正當的職業都是神聖的工作，只要我們在各自的崗位上盡好本份，已經是美好的事奉。如果能夠殷勤工作，盡心盡力，以此為對神的事奉，獻上更美的祭，這樣的職場事奉，便能做福人群。

如果醫護能夠盡心照顧病人，而不是敷衍塞責，病人就得到適切的治療；如果教師能夠盡心教育學生，而不是躲懶避責，學生就可在愛顧中成長；如果清潔工人能夠盡心做好清潔，市民便能生活得舒適衛生；如果麵包師傅能夠造出美味的包點，顧客便會有可口的早餐。

朋友的圈子也是事奉的舞台。人需要有良朋益友，互相關顧鼓勵、陪伴安慰、幫助扶持、勸勉督責，而不是彼此利用，搬弄是非，結黨營私，拆毀生命。在社會中作良好的公民，奉公守法，愛護鄰里，熱心公益，也是美好的事奉。

在这一切的背後，個人的操守才是更根本的事奉。我們如何管理自己的舌頭，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，如何管理自己的金錢，如何管理自己的時間，這些日常生活的態度，都是神看重的事奉。為主而活的人，便應在日常的一言一行活出基督的樣式。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」(加拉太書 3:27)

2. 彰顯基督是事奉的目標

在日常生活的各個舞台上都做得好，並不足夠。事奉既是敬拜，行事為人既是獻祭，便要能在世人中彰顯基督的榮美，才算是為主而活。家庭生活美滿，兒女成材，卻活不出基督的榮美，也是枉然。職場上長袖善舞，為人稱頌，卻活不出基督的馨香，只是虛榮。與人相處融洽，愛護朋友，卻不能讓人看到耶穌，算不上事奉。事奉的目標是要彰顯基督，因我們是為主而活，而不只是做一個好人。

彰顯基督，也不是說要向人傳福音，帶領很多人加入教會。有些人每個週末都作街頭佈道，有些人很努力向親友傳揚福音，這不能說是不好，但如果沒有讓人看到基督的生命，這樣的努力也可能只是福音的推銷，不能讓接受的人生命更新變化。

彰顯基督，是要讓人在我們生活的態度上看到基督的樣式，認出我們是基督的門徒。怎樣認得出來呢？基督是愛的化身，我們若愛人如己，處處為別人著想，就會散發出基督的馨香。若我們不追求世俗的名利和享受，甘心服侍他人，就讓人看到基督僕人的樣式。若我們不為生活所需而擔憂，不隨波逐流，就叫人看到我們對神的信靠。若我們按著良心，把事情做到最好，就叫人知道我們不是做給人看，而是為神而做。

當我們在生活的每個細節上都彰顯出基督的樣式，就會讓人看到我們的生命與眾不同，就是「歸主為聖」。這樣的生命，自然會吸引到渴慕生命改變的人前來就近我們，跟隨我們到主耶穌那裡去。

3. 犧牲的愛是事奉的態度

最能彰顯基督生命的，不是我們和藹可親的態度，也不是我們高尚的道德情操，而是犧牲的愛。基督的標誌是十字架，就是為愛而犧牲。耶穌說：「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。」(約翰福音 12:32) 真正能吸引人到主面前來的，不是神所賜的各樣福氣，也不是耶穌的神聖品格，而是祂的犧牲，是祂的愛。是這愛，叫我們願意與主同死同復活，生命得到更新而變化。也是這愛，叫我們願意擺上一生，為主而活。故此，我們要彰顯基督，便要讓人看到我們願意為了愛他們而作出犧牲。這樣的犧牲才表明了我們是跟從基督的，背著十字架來跟從祂。

要愛就會有犧牲，因為神的愛不是尋求自己所喜歡的，而是為了別人的益處，甘心為他們付上代價。就像父母為子女的幸福，擺上了自己的一生，就讓子女看到父母的偉大；老師為學生的成長，心力交瘁，就讓學生感到春風化雨；無國界醫生為了孤苦無依的病人，不惜犧牲金錢、時間、甚至生命的代價，就讓病人感到人間有情。就在犧牲之中，顯明了愛的真實和無私。要向世人顯明基督的愛，不能光傳福音，而是要藉犧牲性的服侍來讓世看到福音的真實，不但要讓人明白神如何愛世人，更加需要讓世人看到我們如何向他們活現神的愛，就是願意為他們付上代價。

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(加拉太書 2:20)